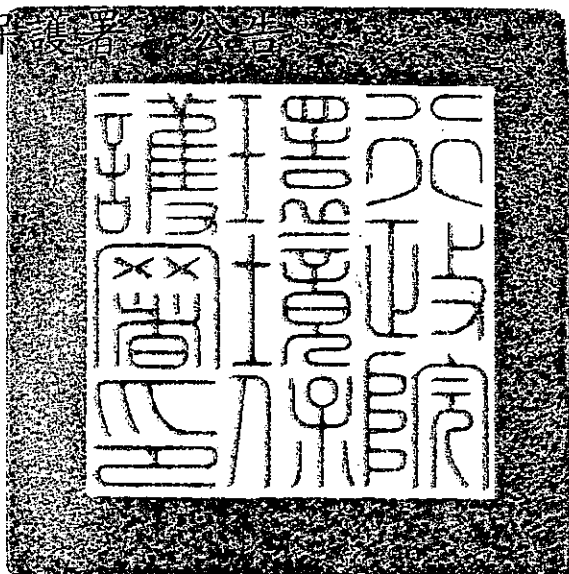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20104855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—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（NIEA W311.52C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、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—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（NIEA W311.52C）」。

署長 沈世宏